

国家投资项目评审 专家手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一七年

欢 迎 辞

欢迎您加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家队伍。您将与我们一道被赋予为国家投资项目把关的神圣使命和责任。

国家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中央级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是国家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评审专家的责任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

本利益对项目的规划、必要性、可行性、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和投资规模等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经济咨询意见，目的是充分发挥国家投资效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历任领导一贯重视和尊重专家，视您为国家的精英和财富，对您的辛勤劳动和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专家们来自全国各个行业，为了国务院原副总理曾培炎同志提出的“为国家把关，为人民把关”的评审宗旨走到一起，让我们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廉洁、高效”的评审原则，严格自律、互相

学习，不断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不懈努力！

中心简介

一、工作职能。中心于 2001 年 6 月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2002 年 3 月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对国家投资的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调整概算等提出评审、评估（以下统称评审）意见，开展后评价，以及编制和审查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等，为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决策、审批和下达投资计划服

务。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的唯一项目评审机构，中心被赋予专有的初步设计及调整概算评审职能，以及特殊事项的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评估任务。

二、组织机构。中心领导 3 名，下设 6 个部（室）：办公室、评审一部、评审二部、评审三部、评审四部和专家办。

三、评审费用。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的项目，评审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不向被评审的项目单位、咨询（设计）单位等收取费用。中心

人员及专家的差旅、食宿、专家咨询
费均由中心支付。

专家管理

一、专家库。中心建立统一的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进出库程序包括(推荐)申请、审核、批准和退出等环节。专家办负责其日常管理维护,对专家实行动态考核管理。

二、专家申请基本条件

1、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2、 一般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

4、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相关项目咨询、设计和建设的规程、规范等技术或经济标准，有类似评审的实践经验。

5、 清正廉洁，无不良记录，并能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

三、进入专家库程序。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单位推荐、已在专家库内的专家推荐、中心人员推荐和直接申请（适时网上公告），由专家办审核并报中心领导批准，将专

家信息导入专家库,并及时告知专家本人。非单位推荐的在职人员,审核时将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1、 申请人登录中心网页 <http://pszx.ndrc.gov.cn> 阅读有关公告,下载《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略)离线填写,核实无误后发至中心电子邮箱 pszx@ndrc.gov.cn, 邮件主题注明“专家申请登记表”。单位推荐的应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登记表寄至中心。

2、 登记表中的职称、证书、业

绩等，需将有关凭据图片与 2 寸标准像彩照的数字版(均为 jpg 格式，总容量不大于 10M)随同登记表一并报送。凭据的纸质版原件应适时提交给专家办，与登记表信息核对后退还。

四、专家权利

1、及时了解有关必要的评审信息，如评审任务、评审资料等；参加评审会议和现场调研等活动。

2、为参加项目评审，可以要求中心向专家所在单位发送专家邀请函。

3、可以了解所提咨询意见是否

被采纳。

4、中心可以给专家开具用于其职务、职称晋升参考的参与评审工作及其表现证明,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单位发送感谢信。

5、对专家库中本人信息及时告知更新。

五、专家义务

1、专家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在被评审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或项目单位工作,或所在单位与项目有关单位有长期固定经济合作关系,应告知中心并实行回避。

2、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时，应提前告知。

3、认真审阅项目报告、资料，并独立、公正、准确、及时地对其提出意见。中心人员对专家咨询意见不理解或认为不清楚而提问时，要及时给予解释或补充。

4、不得向中心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审过程情况及投资调整具体意见。

5、在项目评审各环节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收受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财物，因特殊原

因未能当场退回的，应交中心人员退回。

6、完成项目评审后，应主动交回项目有关全部文件资料。对涉密项目，要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将有关资料带离中心或会场。

7、不利用评审工作之便为个人及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时向中心领导反映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言行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接受、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专家退出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自

然退出专家库，但要及时告知中心：

1、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主动申请退出者。

2、因工作变动不便担任专家者。

3、年龄超过 70 岁者（特殊经过批准者除外）。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被动退出专家库，同时书面告知专家所属单位；情节严重的，在我中心网页上公示，按国家有关规定移交处理：

1、登记表有造假内容。

2、连续三次不能参加评审的（生病、出国等特殊情况除外）。

3、评审过程中未能客观公正发表言论和提出咨询意见的，给予警示，累计达到两次；或没有提出实质性意见，或意见不具备可操作性的，给予提醒，累计达到三次。

4、评审过程中收受项目有关单位财物未及时退回的。

5、向中心以外单位透露评审过程情况或具体投资结果的，给予提醒，累计达到二次。

6、擅自带走项目评审资料、将保密资料带离中心或会场以及泄密的。

7、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中心评审专家名义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项目评审

一、评审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廉洁高效”。

客观公正——是指包括专家在内的评审人员，在整个项目评审过程中，要以不带单位或个人感情及利益色彩、公平对待项目有关各方合法利益的态度或思想，指导我们认识问题、分析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提出评审意见，完成评审报告。科学可靠——是指对项目评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依据充分有效、方法科学合理，

结论清楚准确，经得起实践检验。廉洁高效——是指要牢记“为人民把关”的宗旨，不仅要模范遵守廉洁纪律，而且要在保证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评审效率。

二、评审依据。依次是：

1、与项目直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规定、定额等。

2、项目前期批复文件。

3、项目建设单位法定职能。

4、国内外同类或可比项目有关

实际指标或信息。

5、实际测量、计算或推算。

6、理论计算或推算。

专家应掌握并判断这些依据的合法合理性，并据此提出自己的意见，其中 3、4 和 5 可能表现为专家的经验信息。

三、评审模式。采取中心统一组织、专家参与、评审部具体承担、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中心领导审定的模式。

四、评审流程

1、初审。主要由项目负责人或

组织专家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报送资料内容的全面性和深度以及是否存在重大问题进行审查，明确是否需要补充资料，提出评审方案和聘请专家专业及要求，从专家库中选配所需专家。报送资料不满足有关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报文（项目）单位补充有关资料并抄报委托部门。

2、现场踏勘。项目负责人按照确定的方案，主要对项目单位、项目功能、建设条件、总图布置、现状及利旧程度等进行了解、核实并记录。根据具体情况，现场踏勘与初审环节

可以调整顺序。

3、评审会。评审会是项目评审工作的主要环节。评审会一般由项目负责人主持，评审部处长、中心领导和专家参加会议，项目报送部门及建设单位、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咨询或设计单位)相关人员与会并回答中心人员及专家的提问。评审会阶段专家应该形成书面的《评审专家咨询意见书》(见后)，主要是有关项目具体内容的修改、调整意见和下阶段应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建议。评审会期间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交换主要初步意

见（不含投资调整意见）。

4、撰写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撰写项目评审报告。项目负责人要与专家充分讨论和交流、尊重和采纳专家意见。

5、质量校审。评审报告实行四级质量校审，分别是评审部处长、专家办、中心分管主任、主任。

6、印刷出版。

五、专家咨询意见

（一）专家咨询意见可在初审、现场踏勘、评审会及会后四个环节提出，但大部分或主要意见应该在评审

会上提出，前两个环节意见是过程中的意见，后两个环节意见是要体现在中心评审报告中的意见。初审意见是经审阅发现所提供的报告资料不具备评审条件而提出的需要补充资料的意见；当发现项目现场情况与所提报告资料有出入或论述深度不够时，专家可提出需要说明或论证事项的意见；当评审会议中还发现有不能做出判断的事项需要补充时，可以再次提出要求补充说明或论证的意见。

（二）专家咨询意见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1、对咨询或设计单位资质及其编制项目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深度是否达到有关要求评价,如果没有达到要求,要举例说明。

2、针对项目报告(参考补充资料)提出优化调整意见,包括依据、如何调整和结果,具备可操作性。

3、对项目下阶段工作需要注意或优化的意见、建议。

4、对同类项目具有共性的问题及其对策建议。

前两部分是必需的,第二部分为主要部分,后两部分根据项目具体情

况由专家确定。

(三)专家咨询意见要包含以下要素：

1、统一针对正式的项目报告(版本、日期)提意见，原则上不针对补充资料等提意见；认可补充资料中调整意见的，可以当成专家意见提出。

2、针对的具体内容及其在项目报告或补充资料中的章节或页码。

3、调整的依据或方法。

4、调整的结果要尽可能定量描述。

(四)如果某意见的判断条件不

具备,可以提出在什么情况下用什么方法去判断、得出什么结论的多种可能选项,待补充资料后,可由中心人员或商专家据此判断并得出调整意见。

(五) 专家咨询意见格式

1、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专家意见多少,专家咨询意见可以是每人独立写一份、按专业(或小组)各写一份或汇总各专家意见合写一份。设专家组长时,建议汇总写出对项目报告的总体评价、主要意见和建议,然后分专业(或针对章节)提出具体意见。

技经专业专家除提出专家咨询意见外，还可能需要提出投资评审对比表等。

2、纸张格式。专家咨询意见应打印或手写在中心统一印发的《评审专家咨询意见书》稿纸上，并在最后签名和注明当天日期。打印字体统一为：非正文为黑体小三，正文为仿宋小三。有多页时，应编写页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评审专家咨询意见书

项目资料名称（含版本、日期）：

评审范围（专业或章节）：

（可续背面、加页）签名：

日期：

项目评审八不准

不准插手干预评审项目经济活动

不准利用项目评审之便谋取私利

不准收受项目有关单位的财物

不准在项目有关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不准接受项目有关单位的宴请

不准安排和接受超标食宿

不准借项目评审之机旅游

不准擅自向外泄露项目评审信息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
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 6-7 层

邮政编码：100037

专家办：010-58523806

办公室：010-58523808

评审一部：010-58523803

评审二部：010-58523809

评审三部：010-58523831

评审四部：010-58523812

传 真：010-58523811

电子信箱：pszx@ndrc.gov.cn

中心网页：<http://pszx.ndrc.gov.cn>